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雅琪

指定辯護人 鄭晃奇 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雅琪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雅琪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行經美群路、美群路155巷交岔路口欲左轉往美群路155巷行駛時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吳雅琪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左轉。適告訴人陳珮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美群路15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而行經該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急煞不及而人、車倒地，致告訴人陳珮涵受有左大腿挫傷、右手、左膝、左手肘、左足擦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致人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，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
01 道路交通管理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
02 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致人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03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2年4月24日在本
04 院臺中簡易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月13日具狀撤回
05 其告訴，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
06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戰諭威

11 法 官 陳怡秀

12 法 官 傅可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譚系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